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30 期 （总第 141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济宁等被约谈城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编者按：

为督促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定责任，2016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对长治、安庆、济宁、商丘、咸阳等 5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中约谈。约谈后，5 市党委和政府均受震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取得较好效果。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4月28日对长治、安庆、济宁、商丘、咸阳等5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进行集中公开约谈。约谈后,五市党委、政府均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整改并督办落实。

一是领导重视,持续推进。长治市先后召开40余次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重点工作推进会,推进整改工作;安庆市市长碰头会每周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市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4位副市长牵头负责,主管副市长每周进行调度并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汇报;济宁市市委常委会每月听取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市政府每周召开一次专题会研究深化治理措施;商丘市先后召开6次市委常委会和14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常务会将大气污染防治列为常设议题;咸阳市启动50天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集中整治行动,市长多次带队暗访检查并现场督办。

二是细化方案,举一反三。长治市邀请上级环保部门、科研单位对大气污染成因进行集体会诊,多次组织环保业务骨干赴外地学习成功治污经验;安庆市开展全方位摸排,梳理136个大气污染具体问题,全面开展大气防治攻坚战;济宁市明确工业污染治理等8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整改措施并逐项细化;商丘市梳理出834

项问题,对整改情况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问责,针对污染源特点实施 9 条精准治理措施;咸阳市归纳整理 11 类 221 项整改问题,实施挂牌销号和后督查制度。

三是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截至目前,公开约谈指出的问题均基本整改到位,为强化常态化管理,五市均出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职责分工规定或问责管理办法。其中长治市建立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首批对 6 个县(市、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进驻督察;商丘市投资 3000 万元,在河南省率先实现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并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市政府对阶段性空气质量排名最后的区县进行公开约谈并财政扣款。

四是严肃查处,严格问责。约谈后从 4 月 29 日至 10 月 20 日: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长治等五市行政处罚总金额高达 10703 万元,刑事和行政拘留 123 人,移交移送 6 人;针对约谈及后续自查发现的涉气环境问题,长治、济宁、商丘、咸阳等四市均陆续启动环保责任追究程序,累计问责干部 724 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 53 人。

五是效果明显,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2016 年 5—9 月,长治等五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值平均为 4.76,较去年同期下降

6.08%，整体空气质量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其中济宁、长治两市同比分别下降19.3%和17.4%；五市PM_{2.5}、PM₁₀、SO₂平均浓度分别为44μg/m³、78μg/m³、18.6μg/m³，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14.4%、9.1%、20.5%。其中安庆在全省1—9月空气质量累计排名由一季度第12位上升至第4位；济宁、长治、商丘三市5—9月省内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第4、第5、第6位，分别较一季度前移12位、5位、1位。五市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受一季度空气质量恶化严重影响，1—9月，除济宁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值同比降低外，其余四市同比仍不降反升；5—9月，咸阳、安庆两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值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18.3%和1.6%，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加强跟踪调度，并拟将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列为第二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督察范畴，拟适时组织对安庆市开展约谈整改情况后督察。

济宁市在今年4月28日因一季度大气主要污染物反弹、部分企业存在突出环境问题被环保部约谈，全市上下震动很大并立即深刻反省。市委、市政府以背水一战、壮士断腕的决心，坚持问题导向，压实环保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完善工作机制，连续启动三个“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经过努力，济宁

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好转。今年5—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分别同比改善25.9%、23.1%、34.1%、9.4%,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19.3%,位居全省前列;1—9月份平均各项指标全面“由负转正”;广大群众感受到空气质量的明显变化,社会反映良好。济宁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齐抓共管,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调整充实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5位市级领导任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委常委会每月听取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市政府每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深化治理措施;各位市领导带队参加督导调度及明察暗访活动;市人大、市政协开展特别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市政府与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划分了16条工作线进行分线作战;积极构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县市区守土有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二是**规范整治,建立行业治污技术导则体系**。相继出台实施了建筑工地、煤炭堆场、港口码头、烧烤摊点、商品混凝土、非煤矿

山开采等 9 大类行业治污技术导则,配套出台了实施方案、考核办法,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在全省率先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行业导则治污体系,纳入导则体系进行整治的污染源达到 3259 家,其中,已按照导则要求整改到位 2436 家,关停 752 家。

三是举一反三,集中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环保部约谈通报的济宁市 16 家企业,已在 7 月 31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在此基础上,坚持“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各县市区共排查各类环境问题 288 件,已整改完成 93.5%;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大气污染问题,制定了《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办法》,开通了济宁环境 APP、微博和微信平台,在新闻媒体公开信访举报电话及信箱,全天 24 小时受理举报。对环境突出问题,实行“一案三交”(交有关县市区、市直职能部门、市纪检监察局进行调查处理),落实整改要求、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问题销号制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督查问责工作,制定了济宁历史上最严厉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在全省首批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这是自济宁市被赋予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首部实体性法规。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异地执法、错时执法、督查督办、约谈问责五大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全市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6216个，行政处罚5782万元，行政、刑事拘留107人，问责处理283人。

四是夯实基础，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扎实作好“污染源普查、监控平台、基层队伍、运行机制、生态补偿”五篇文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无缝隙、全覆盖。目前已排查出的54061个污染源全部纳入市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设立环境监管一级网格14个、二级网格162个、网格员6535个，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在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环保机构，各镇街包村干部或社区包保干部为网格员，实现“数字化、精细化、规范化”环境监管。投资2亿多元，在济宁城区布设空气监测微站175个，新建标准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126个，将大气监测站点覆盖到所有乡镇及化工园区；与清华大学合作，在全国率先建设市级空气质量技术调控平台；实现市级层面重点监控、细分行业部门监控、县市区属地化监控管理，努力构建全覆盖、全天候的污染源监测和监控体系。

存在问题及不足：一是燃煤污染仍是重点防治目标。济宁作为国家煤炭能源基地和山东省工业中心城市，产业及能源结构偏重，排污总量较大，以煤电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二是低空面源污染控制力度仍需加强。有些已经整治的领域还会出现反弹，随着治理的进一步深化，治理的难度也会越来越大。三是大气治理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部分领导干部对大气治理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打攻坚战、持久战的思想还不够牢固；联防联控、多元共治、考核奖惩体系还不够完善；需积极探索建立以发展方式转型促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积极推动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水平，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各项要求，全力推进散煤综合治理，下大气力破解“煤电围城”问题。二是全面实施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焦化、水泥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窑炉脱硝、除尘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源清单，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三是继续高压严打环境违法行为。从10月中旬到明年2月底，深入开展“百日环保执法”集中行动。全面落实市直部门、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对突

出环境问题、治污短板及漏洞实行“清零行动”，切实做到“还清旧账、不欠新账”。四是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大环保格局，坚持党政主导，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公众参与；加快构建济宁智慧环保环境监管体系、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生态补偿等政策保障体系；深化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加快建设济宁市空气质量监测及调控平台、排放清单云计算管理系统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与重污染应急管理评估系统；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举报，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